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楊婷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77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39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活動海報、報名須知及活動banner各1份

(9801291_1093039227_1_ATTACH1.pdf、9801291_1093039227_1_ATTACH2.pdf、
9801291_1093039227_1_ATTACH3.pdf、9801291_1093039227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
獎」活動，報名日期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09年8月14日
止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09005848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
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為鼓勵業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
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，
促使全民參與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
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四、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參選資格分為團體及個人
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

民族實中 1090430



OHAA1096002580



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研發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自行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(<https://topic.epa.gov.tw/gcai>)。

五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加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，另需將紙本資料郵寄至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（106467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）（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為擴大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宣傳效果，請貴校協助於網站刊登活動相關訊息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七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宇鴻先生，電話：02-23257399，分機：55514，聯絡信箱：yuhung.wei@epa.gov.tw。

八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活動海報、報名須知及活動banner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